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本核查意见，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壕节能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并购重组分道审核中快速审核通道要求进行了逐条说明，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100%股权。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本次交易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次交易类型为天壕节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华盛100%股权，天壕节能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因此本次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但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清洁能源制造业，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产业并购。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天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2,33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25.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作涛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通过天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5.02%股份，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预计本公司将新增 57,692,303 股，总股本达到 386,742,303 股。其中陈作涛先生参与此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认购，交易完成后将控制上市公司 94,637,692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4.47%，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未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创业板企业不得实施借壳上市的交易行为。

3、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天壕节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华盛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陈作涛、张英辰、钟玉、武汉珞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经测算，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 38,461,536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19,230,767 股，合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57,692,303 股。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交易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和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为产业并购，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